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24-06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信息披露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88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806%），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深圳松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7,395,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限售股份以外），永裕投资计划自《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其通过集中竞价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984,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003%，下称“非受控股份转让”），非受控股份转让不受相关比例及减持期限限制。永裕投资承诺将松径投资接受本次转让的同时与松径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将在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同步披露《详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预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同时，永裕投资与松径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转让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交易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前永裕投资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3日，永裕投资持股总数量为46,888,790股、比例为12.6806%。其中26,692,504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7.2187%；9,984,837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2.7003%；10,211,449股为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一致行动人股票，比例为2.7616%。

（二）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19日，松径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永裕投资持有的保险宝9,984,837股股份（非受控部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03%。

2024年9月3日，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690,0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0.9979%。

202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永裕投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的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当日

永裕投资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3,705,300股，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1.0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裕投资累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松径投资转让公司股份17,380,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3%。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交割股数（股）	交割比例（%）
永裕投资（转让方） 松径投资（受让方）	2024年08月19日	5.59元/股	9,984,837	2.7003%
	2024年09月03日	5.59元/股	3,690,000	0.9979%
	2024年11月28日	6.49元/股	3,705,300	1.0021%
合计		5.76元/股	17,380,137	4.7003%

注：2024年8月19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9,984,837股保险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4年9月3日、2024年11月28日永裕投资大宗交易转让的3,690,000股、3,705,300股保险宝股票的股票来源为永裕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受让一致行动人股票取得。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永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6,888,790	12.6806%	20,568,663	7.08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88,790	12.6806%	20,568,663	7.0803%
松径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380,137	4.7003%
合计持股数量		46,888,790	12.6806%	46,888,790	12.6806%

 3.公司有关注意到部分媒体对公司与华合作以及公司AI应用产品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公司与华为主要合作模式为基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需求采购华为软硬件产品；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向华方的供货金额不足1000万元；公司AI应用相关产品主要为“智能客服”、“智能辅助助手”等，前述业务确认收入占业务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发现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5.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8.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0.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1.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3.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4.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5.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6.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7.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8.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9.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0.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1.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3.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4.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5.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6.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7.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8.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9.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0.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1.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2.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3.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4.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5.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6.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7.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8.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9.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0.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1.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2.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3.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4.公司认为，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股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股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为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某一期限内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资产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资产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30日起，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